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来源:√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0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36.6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预留:√是,预留数量150万股;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6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98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5.65%

激励对象范围:√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价格:26.91元/股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728017147C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注册地址:51.014.1893.0元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丹北路长春村

股票代码:603179.SI

上市日期:2017年2月17日

主营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汽车零部件、汽车内饰及内饰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仪表板总成、汽车内饰总成、塑料注塑总成等

所属行业:C39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2026年/2026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15,524,321,62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070,8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9,170,509.66

总资产:18,418,129,77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52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唐志华 董事长, 总经理

2 高海龙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 周建 董事, 副总经理

4 唐志华 董事, 财务总监

5 李秀芳 董事, 财务总监

6 吕巧明 独立董事

7 闫建刚 独立董事

8 闫建刚 独立董事

9 张光炎 独立董事

10 戴勇 独立董事

11 王利军 副总经理

12 曹辉 副总经理

14 刘冬生 副总经理

15 朱文俊 副总经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与原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1,419.87万股的3.64%。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860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括外籍员工,该等外籍员工任职关键岗位,在公司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稳定和,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运营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动关系有效。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情况而定,公司在当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海龙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 兼任财务总监 12.00 0.46% 0.02%

王波 董事, 副总经理 12.00 0.46% 0.02%

周建 董事 15.00 0.58% 0.02%

唐志华 董事 15.00 0.58% 0.02%

李秀芳 董事, 财务总监 12.00 0.46% 0.02%

戴勇 董事, 财务总监 15.00 0.58% 0.02%

王利军 副总经理 15.00 0.58% 0.02%

曹辉 副总经理 15.00 0.58% 0.02%

刘冬生 副总经理 10.00 0.38% 0.01%

朱文俊 副总经理 10.00 0.38%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860人) 2,319.00 89.19% 32.5%

首次授予合计(860人) 2,460.00 94.23% 34.3%

合计 2,600.00 100.00 36.6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发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至预留份额或作废处理,但调整后每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激励对象在任一考核期内未达成约定考核目标的,如果其有涉嫌由于内合于内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26.91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前1个交易日均价,51.81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55.73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50.91元/股

前360个交易日均价,50.86元/股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91元,激励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26.91元的价格购买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总数量);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26.91元。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回购条件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逾期3个月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授予日,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除外。

1.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五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2.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五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3.自可授予公司股票限售、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起,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披露公告之日;

4.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及回购注销股票按照限售期相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自解除限售日期与首次授予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自解除限售日期按照限售期相同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视同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未解除限售比例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一并作回购注销。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限售期是指激励对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新的任职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转让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前经充分披露并征得公司同意。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任一激励对象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了结的事项;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或发生本条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予以回购注销;若发生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公司营业收入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0亿元 1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40亿元 216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300亿元 270亿元

注:“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m X=0%

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公司营业收入考核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40亿元 216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300亿元 270亿元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m X=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考核周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提前至到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实施,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50% 0%

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提前至下一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1+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增发

若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期间,公司有派息、增发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1+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派息、增发

若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期间,公司有派息、增发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1+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派息、增发

若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期间,公司有派息、增发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1+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调整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派息、增发

若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期间,公司有派息、增发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